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2947號

上訴人 環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甄秣

訴訟代理人 黃帝穎律師

被上訴人 中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敏錦

訴訟代理人 趙元昊律師

簡靖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再審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112年度重再字第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1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2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3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4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5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6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7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8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9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10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1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2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3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之主任於原確定判
14 決之前，已交付擋土牆報價單予上訴人之總經理陳進惠，且
15 該報價單為訴外人對被上訴人之報價，並無被上訴人同意施
16 作擋土牆工程等相關記載；另C、A戶1樓平面圖包含於建造
17 執照卷宗資料，法院調閱該卷宗資料並影印附卷，上訴人閱
18 卷後曾具狀表示意見，況縱使建築師認定系爭土地應額外施
19 作擋土牆，亦未必為兩造約定被上訴人應施作之水土保持設
20 施。綜上，堪認上訴人於原確定判決前已知悉上開報價單、
21 平面圖存在，且縱加斟酌，不能認為上訴人可受較有利之裁
22 判。從而，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
23 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情，指摘為不
24 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違法，違反證據、論
25 理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
27 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
28 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
29 人上訴第三審後，始主張其與被上訴人間之不動產買賣及工
30 程施作事項，並非其一般業務，是否屬陳進惠執行職務之範

圍，顯有疑義等節，核屬新攻擊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76
條第1項規定，非本院得以審酌。附此說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蔡 和 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